

《普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 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普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编制技术咨询服务

二、服务内容

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及项目业主要求，完成《普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相关成果编制。

三、服务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、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2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3、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4、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。

5、具有城乡规划编制服务能力

四、服务工期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五、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按财审核定金额签订合同。付款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本次拟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。

七、指定理由

综合考虑机构的服务便利性及技术力量等因素，选有相关资质、类似项目经验，服务质量好，熟悉本项目实际情况，且可兼顾后续工作延续性与衔接性的机构。

八、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